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环固转函〔2024〕298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同意河北嘉润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等3家单位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复函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贵厅关于征询河北嘉润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危险废物转移意见的函（冀环固体函〔2024〕72号、冀环固体函〔2024〕103号、冀环固体函〔2024〕105号）收悉。经研究并征询通辽市生态环境局意见，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通辽泰鼎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接收河北嘉润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产生的1000吨废铅蓄电池HW31（900-052-31）、承德雅舍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产生的350吨废铅蓄电池HW31（900-052-31）、石家庄市庆海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产生的3000吨废铅蓄电池HW31（900-052-31），转移时限至2024年12月31日。

二、请贵厅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

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我厅委托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对通辽泰鼎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接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各环节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联系人：王坤，联系电话：0471-463226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年1月24日



抄送：通辽市生态环境局。